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其他行政統計

資料項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所屬機關舉辦公聽會或委託、補助辦理之各式論壇、研討會參加人次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

*編製單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

*聯絡人：郭俊良

*聯絡電話：02-23818243

*傳真：02-23890997

*電子信箱：craig32@police.taipei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http://police.gov.taipei/>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暨所屬機關舉辦之公聽會及委託或補助辦理之各式論壇、研討會參加人次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年報以每年1月1日至年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公聽會參加人次：指民眾參加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所屬機關自行辦理公聽會參加人次。

(二)委託或補助辦理各式論壇、研討會之參加人次：指民眾參加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所屬機關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之各式論壇、研討會參加人次。

*統計單位：次、人次。

*統計分類：

(一)縱行科目依按舉辦場次及參加人員性別分類。

(二)橫列科目依舉辦公聽會或委託、辦理之各式論壇、研討會分類。

*發布週期：按年。

*時效：2個月20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每年3月20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網站之「警政統計\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同步發送單位：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本局統計室依各分局及各專業警察單位提供資料編製。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七、其他事項：無。